



第 33 期

总第 33 期

#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0 年 8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 目 录：

- 《住建部、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建筑工业化、智能化！明确七大重点任务》（建市〔2020〕60 号）……………P1-P5
- 《再见，高利贷，最高法最新发文！》（法释〔2020〕6 号）……………P5-P16
- 《资质改革：重塑建筑业发展新格局》（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6-P19
- 《最高院：建工合同无效工程价款结算裁判意见（四）》（来源：律商研究）……………P19-P20

# 住建部、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建筑工业化、智能化！明确七大重点任务

建市〔2020〕 60 号

7 月 28 日，住建部、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等。

《意见》指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

##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 重点任务（七项）

###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

###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

###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

###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

###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

##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 **再见，高利贷，最高法最新发文！**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调整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推动民间借贷利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

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的 4 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相较于过去的 24% 和 36% 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 法释〔202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

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



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

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原告申请撤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

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

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

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资质改革：重塑建筑业发展新格局**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按照“能减则减、能并则并”的原则,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拉开了新一轮资质改革的大幕。

资质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通行证”。企业资质等级的高低,是企业实力的重要体现。因此,资质改革关乎行业发展全局。征求意见稿的发布,预示着行业发展格局将产生新的变化。此时,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一系列问题均有待重新认识和评估。

### **一、资质改革有利于“大建筑业”发展**

此次资质改革的内容,业内人士给出了积极的评价。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原副局长汪士和认为，征求意见稿是切实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的大动作，不仅大幅压减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而且大大拓宽了企业经营范围。现行《建筑法》已不适应建筑业的发展需求，不仅限制了建筑业企业经营范围，而且规定总承包企业承接的项目，需要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专业资质的企业施工，导致拥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越来越多，但仍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大刀阔斧的改革，新资质标准落地后，建筑业活动受限、专业分工过细的局面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大建筑业”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军称，此次资质改革思路以“能减则减、能并则并”为原则，总体强化了市场竞争机制，在“有形的手”和“无形的手”之间进行一次新的权重分配。对建筑业来说，未来，市场准入条件将更为宽松，这也对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和企业自律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二、行业竞争面临新格局

此次最受关注的举措之一，是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明确“取得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别、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再申请或持有其他施工资质”。对此，汪士和表示，这对拥有特级资质的企业的影响积极且深远。

在汪士和看来，综合资质的出现，为建筑业横向打通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利、通信、航空和铁路等各建设领域，最终形成“大建筑业”提供了机会。多年来，由于行政管理和投资等诸多因素的限制，客观上造成了各领域的“垄断”。资质标准调整后，将打破行业

间的界限，扫除企业承接相关工程时在资质方面的障碍，**有实力的企业便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市场需求增加业务板块**。这给建筑业发展格局带来了新变化。

另外，此次改革将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一级资质调整为甲级资质，其他等级资质合并为乙级资质。汪士和认为，**这为中小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一是目前拥有三级资质的企业发展空间变大，将有机会与拥有二级资质的企业同台竞争，承揽更多工程项目；

二是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或将加剧；

三是拥有二级资质的企业不满足于现状，会通过提升技术实力、改革创新，向更高等级迈进。可以说，这项改革将倒逼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王军补充称，行业企业在改革中寻求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到将要面临的风险。当前，不同行业之间技术、管理要求差异很大，企业在跨行业承揽业务前，必须考虑到经营风险和挑战，是否能在新的竞争格局中站稳脚根，将是检验企业真正实力的“试金石”。

### 三、征求意见阶段博弈激烈

总体而言，此次资质调整对建筑业来说是重大利好，落地实施后将会对行业发展带来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目前，改革具体内容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各方仍在博弈之中，**业内同仁应当积极行动、贡献智慧，进一步完善改革方案**，推动建筑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

征求意见稿提到，新资质标准发布后，设置适当的企业资质过渡

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汪士和表示，**过渡期后实行简单换证的做法值得商榷**。因为，目前建筑市场上仍有不做实业、仅靠出卖资质来生存的企业，对于这种扰乱市场正常发展秩序的企业，一定要予以打击。汪士和建议，可以将资质调整和整顿市场结合起来，加入“换证时对企业进行两年内有无入库的工程项目”的考核内容，以便**清查一批靠出卖资质生存的“僵尸企业”**，更好地发挥资质改革的作用。

此外，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两新一重”建设，**未来，“新基建”将成为建筑业企业角逐的又一个市场**。汪士和建议，通信行业作为“新基建”的领头羊，应当将其增设到综合资质改革序列。（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 **最高院：建工合同无效工程价款结算裁判意见（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主要指参照合同有关工程款计价方法和计价标准的约定，并不包括合同对支付条件的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根据诉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实际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令江西通威公司支付黄国盛、林心勇工程款，并自工程交付之日起承担尚欠工程款的利息，适用法律正确。上述司法解释条款规定“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主要指参照合同有关工程款计价方法和计价标准的约定。江西通威公

司主张“参照”应当包括合同对支付条件的约定，其与业主泉三高速公路公司未完成结算，本案所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其应在付款条件成就时承担向黄国盛的付款义务，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索引：黄国盛、林心勇与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案号：（2013）民一终字第93号；合议庭法官：辛正郁、关丽、李琪；裁判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来源：律商研究）